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亦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帳戶或利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獲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各段。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610

獨家保薦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共同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致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https://bbsbholdings.com.my/> 查閱。倘 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e白表服務	www.ewhiteform.com.hk 查詢：+852 2153 1688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受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如 閣下是中介人、經紀或代理，請提醒 閣下的客戶、顧客或委託人(如適用)，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站地址線上存取。

有關以電子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必須至少申請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載數目之一。閣下須支付 閣下所選數目旁邊的金額。

申請認購／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成功分配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4,000	2,828.24	48,000	33,938.86	500,000	353,529.76	3,500,000	2,474,708.26
8,000	5,656.48	56,000	39,595.33	600,000	424,235.70	4,000,000	2,828,238.00
12,000	8,484.71	64,000	45,251.81	700,000	494,941.66	4,500,000	3,181,767.76
16,000	11,312.95	72,000	50,908.29	800,000	565,647.60	5,000,000	3,535,297.50
20,000	14,141.19	80,000	56,564.75	900,000	636,353.56	7,500,000	5,302,946.26
24,000	16,969.43	120,000	84,847.15	1,000,000	707,059.50	10,000,000	7,070,595.00
28,000	19,797.67	160,000	113,129.52	1,500,000	1,060,589.26	12,500,000 ⁽¹⁾	8,838,243.76
32,000	22,625.90	200,000	141,411.90	2,000,000	1,414,119.00		
36,000	25,454.14	300,000	212,117.86	2,500,000	1,767,648.76		
40,000	28,282.38	400,000	282,823.80	3,000,000	2,121,178.5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上限。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透過e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任何該等申請可能被拒絕。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公開發售，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10.0%；及
- 配售事項，初步配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90.0%。

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在各情況下，分配予配售事項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減幅為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發售股份於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i)配售股份已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已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已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6,248,000股發售股份可從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18,74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0%(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在配售股份已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之情況下，將不會從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亦不會向公開發售超額分配股份。

鑑於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之初步分配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以及GEM上市規則第6號應用指引第4段之條文，毋須設立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若干百分比。

定價

除另有公佈(進一步闡述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公開發售之申請人於遞交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經紀費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65%，即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合共2,828.24港元。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 ⁽¹⁾
公開發售開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通過e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u>www.ewhiteform.com.hk</u>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e白表申請付款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建議 閣下聯繫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https://bbsbholdings.com.my/ 公佈
最終發售價、配售事項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透過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將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期間透過致電 +852 2153 1688 查詢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
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GEM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後，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的詳情。

申請渠道

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e白表服務	www.ewhiteform.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 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 及發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 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 間)。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
限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
港時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 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E IPO渠道			

e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 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bbsbholdings.com.my/>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事項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可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方式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透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10。

承董事會命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源拿督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源拿督、陳子佟先生及陳欣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ee Tuan Meng先生、黃金財先生及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bbsbholdings.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